

臺南市立東原國中 111 學年度下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體計畫

一、班別：(右列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自辦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合作式	七、合作學校(自辦式及綜合自辦式免填)	
二、職群	設計職群	八、每週授課節數及總節數	每週 3 節，共 42 節
三、主題	職群概論、設計基礎主題、基礎描繪主題、電腦繪圖主題	九、授課週數	14 週
四、學生數	12 人	十、教室/工場名稱	九年孝班教室
五、授課師資 (請確實填入實際授課教師姓名)	1. 後壁高中林怡珊老師，後中人聘字第10413號。 2. 林怡珊老師現任後壁高中美工科教師，兼任訓育組長。 3. 專長：平面設計、電腦繪圖、多媒體設計、設計繪畫、繪本創作	十一、上課時段	星期一下午第 5-7 節
		十二、特殊情形	(一)學生數低於 15 人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足學生職業試探需求 (二)上下學期職群相同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自辦式」或「綜合合作式」。 (三)其他： 。
六、國中隨班(隊)輔導教師姓名及身分	姓名：林子翔 (一)是否滿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看下面第 2 點；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得支領每月 1,000 元行政費(10 個月)。 (二)能否減授課：能 <input type="checkbox"/> ，得支領減授課鐘點費或每月 1,000 元行政費(10 個月)(擇一)；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得支領每月 1,000 元行政費(10 個月)。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支領本計畫隨班(隊)輔導教師費用。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該師有意願帶隊，帶隊時段無排課，且上	十三、合作學校隨班輔導教師	

貳、課程規劃，■已確認本學期課程教學內容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設計規劃。

週次	日期	主題名稱	單元名稱	實作名稱	使用設備及數量(如有向教育局申請技藝設備者,請務必列入)	備註
1	2/13-2/17	職群概論	1. 設計職群的意義與範圍 2. 設計相關的行業與工作職業安全與道德	培養學生瞭解並具備敬業合作之職業道德及工作態度。	1. 素描筆 2. 圖畫紙 3. 雕刻筆 4. 水彩顏料 5. 染布 6. 時鐘組件 7. 電腦	1. 始業式 2. 2/18 補上班上課 (2/27)
2	2/20-2/24	設計基礎	設計概說	設計的意義與本質的瞭解		
3	2/27-3/3	停課	--	--		調整放假
4	3/6-3/10	設計基礎	設計概說	設計的意義與本質的瞭解		
5	3/13-3/17	設計基礎	設計概說	設計在生活中的應用		
6	3/20-3/24	設計基礎	設計概說	設計在生活中的應用		1. 第一次定期考試 2. 3/25 補上課上課 (4/3)
7	3/27-3/31	基礎描繪	其他彩繪材料習作	1. 其他各種彩繪材料基本技法與特性 2. 創作練習		
8	4/3-4/7	停課	--	--		4/3 調整放假
9	4/10-4/14	設計基礎	特殊技法之應用練習	壓印法和實作		
10	4/17-4/21	設計基礎	特殊技法之應用練習	壓印法和實作		

11	4/24-4/28	電腦繪圖	電腦繪圖概說	硬體與軟體介紹	
12	5/1-5/5	電腦繪圖	電腦繪圖概說	硬體與軟體介紹	
13	5/8-5/12	停課	--	--	1. 第二次定期考試 3. 九年級複習考
14	5/15-5/19	停課	--	--	國中教育會考
15	5/22-5/26	電腦繪圖	點陣繪圖	筆工具練習	
16	5/29-6/2	電腦繪圖	點陣繪圖	立體字與光影	
17	6/5-6/9	電腦繪圖	影像處理	去背景練習	
18	6/12-6/16	電腦繪圖	影像處理	1. 色彩轉換練習 2. 解析度調整練習	1. 畢業典禮 2. 6/17 補上班上課 (6/23)
19	6/19-6/23	停課	--	--	第三次定期考試
20	6/26-6/30	停課	--	--	結業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未滿 13 週或超過 17 週之原因：					

